# 关于做好夏季学期实验教学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《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和学校疫情防控会议要求,现就做好夏季学期实验教学疫情防控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师生进入实验室前须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者（不超过37.3°C）,方可进入实验室。对于安装有测温门的实验楼，师生依照工作人员安排依次通过测温门进入实验楼。对于无测温门的实验楼,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做好进入实验室师生的体温检测工作。

2.师生在实验课间隔距离无法满足1米要求的,原则上须佩戴口罩。

请各学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组织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，如有发现师生体温异常，须及时上报单位领导和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。

教务处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

2020-07-27